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2〕4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通知

于田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和田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通知》（和地财建[2021]93 号）文件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 473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

此项补助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106 公路养护；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新政办法[2020]24号）要求，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二、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存档

于田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明细
小计		473
于田县交通局	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473